

花蓮縣 106 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遴用辦法及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增進服務本縣教育系統之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教師溝通協調能力，提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品質與知能。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研習時間：106 年 8 月 20 日（日）上午 08:50~下午 15:00

五、研習地點：花蓮縣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預計 50 人，按以下順序錄取

（一）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人員。

（二）有意願參與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治療師。

（三）對本研習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6 小時。

八、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內容	講師/主持人	備註
106 年 8 月 20 日 (日)	08:50-09:00	報到	教育處特教團隊	
	09:00-10:00	花蓮縣專業巡迴簡介 花蓮縣視障巡迴輔導簡介	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視障巡迴教師 林倩如	
	10:00-11:00	定向行動跟發展的關係簡介	全國教師總工會視障者綜合服務計畫專案執行人 謝曼莉	定向行動 訓練專業 人員
	11:00-12:00	花蓮縣情緒行為支援團隊簡介	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情緒行為支援教師 蔡逸勳	
	12:00-13:00	用餐休息		
	13:00-14:00	聽力師的職責	花蓮縣慈濟醫院聽力師 鄒嘉惠	
	14:00-15:00	花蓮縣聽障巡迴輔導簡介	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聽障巡迴教師 歐委龍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